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55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如下：

- 投资者的名称:苏州东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微”或“标的公司”)
- 成立日期: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含本次)除已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即期交易类别下列的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 交易实施已履行的程序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微半导”)拟以人民币 85.2378 元/股的价格收购霍尔果斯方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木投资”或“交易对手方”)所持苏州东微的 117.319 股股份,及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晓林先生和 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已为苏州东微股东,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拟以同样价格分别收购方木所持苏州东微的 38.16% 股和 584.584 股股份,涉及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东微 22.07% 股份,俞晓林先生和中新创投分别持有苏州东微 0.0025% 和 4.8886% 股份。

2.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关系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2) 最近一年又一期末财务数据		
科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1,126,051	1,456,308,027
负债总额	547,726,834	501,779,9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847,769,027	954,528,108
营业收入	2,548,119	110,263,252
净利润	-3,141,409	76,890,291

(二) 关联方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俞晓林	男	中国	31060219710101001X
俞晓林	男	中国	31060219710101001X
俞晓林	男	中国	31060219710101001X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 备查文件

1. 本次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6

证券代码:123700 证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43,661.46 万元(含本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13%。
- 2.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
- 3.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437,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范围内进行调整。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并由管理层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通过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19)次公告的《2025 年 4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为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了一笔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授信额度由全资子公司安徽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鼎矿业”)作为公司的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关联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通过担保流程,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94,229,029	302,457,520
净利润	91,300,677	67,400,92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541,681,800	1,704,100,511
总负债	809,482,218	1,040,628,30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300,904,677	385,638,608
高负债率总额	519,542,888	546,818,119
净资产	661,229,622	663,679,752

注: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转普会字[2025]第 011 号)审计;有关事项涉及的(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及关联方对外担保余额 248,508.61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 207,900 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安徽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1.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贰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支付的费用之总和。

2.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单独计算。

3.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43,661.46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13%。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4. 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4

证券代码:123700 证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7,745,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3%;中国锋先生持有 1,533,080,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2%;俞晓林先生持有 12,225,142 股,下同(以下均以 64.3%,张欣女士持有 1.1%,俞晓林先生持有 15.6% 的股份)。

2.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原因:本次增持计划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进行增持。

2. 增持的股份来源:减持公开发行人已获得的股份。

3. 增持期间:将于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三、关联担保事项

1.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5.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6.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7.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8.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9.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0.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1.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2.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3.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4.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5.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6.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7.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8.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9.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0.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1.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2.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3.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4.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5.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6.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7.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8.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9.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0.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1.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2.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3.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55

证券代码:123700 证券简称:大中转债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如下:

- 投资者的名称:苏州东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微”或“标的公司”)
- 成立日期: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含本次)除已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即期交易类别下列的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 交易实施已履行的程序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微半导”)拟以人民币 85.2378 元/股的价格收购霍尔果斯方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木投资”或“交易对手方”)所持苏州东微的 117.319 股股份,及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晓林先生和 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已为苏州东微股东,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拟以同样价格分别收购方木所持苏州东微的 38.16% 股和 584.584 股股份,涉及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东微 22.07% 股份,俞晓林先生和中新创投分别持有苏州东微 0.0025% 和 4.8886% 股份。

2.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二) 关联方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俞晓林	男	中国	31060219710101001X
俞晓林	男	中国	31060219710101001X
俞晓林	男	中国	31060219710101001X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 备查文件

1. 本次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6

证券代码:123700 证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林耀生先生持有 12,225,142 股,下同(以下均以 64.3%,张欣女士持有 1.1%,俞晓林先生持有 15.6% 的股份)。

2.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原因:本次增持计划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进行增持。

2. 增持的股份来源:减持公开发行人已获得的股份。

3. 增持期间:将于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三、关联担保事项

1.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5.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6.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7.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8.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9.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0.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1.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2.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3.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4.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5.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6.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7.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8.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9.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0.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1.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2.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持人不存在(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3. 本次增持及减持(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